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2018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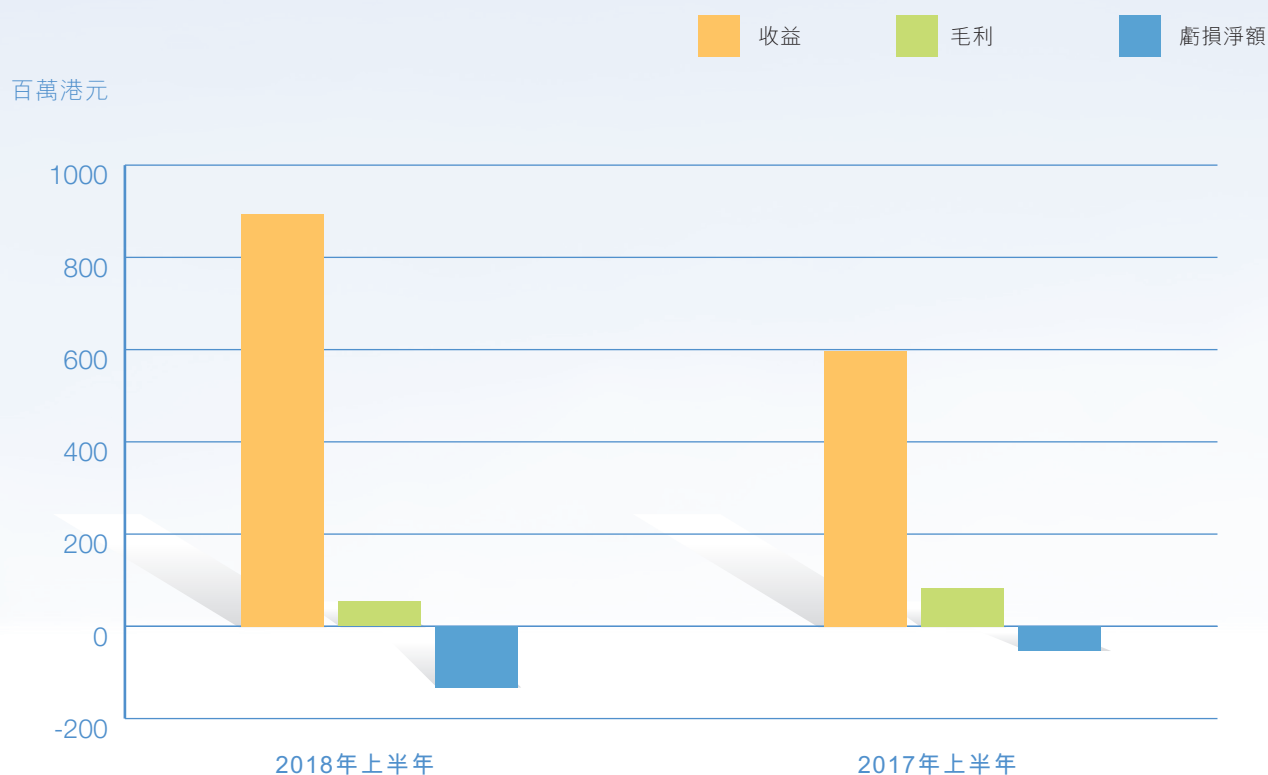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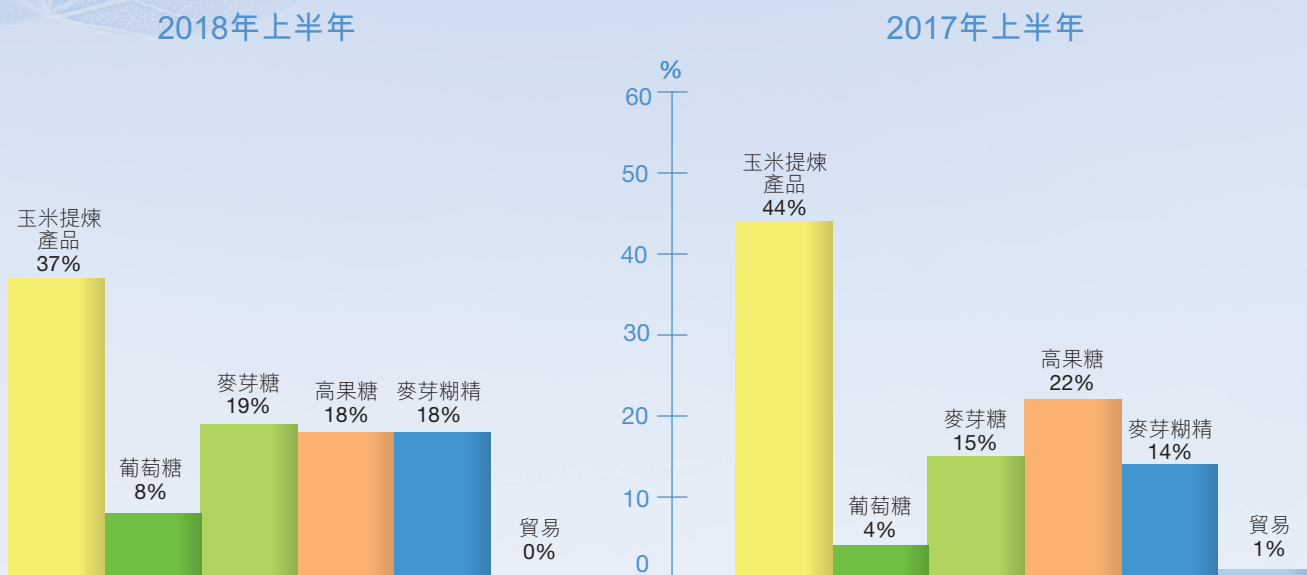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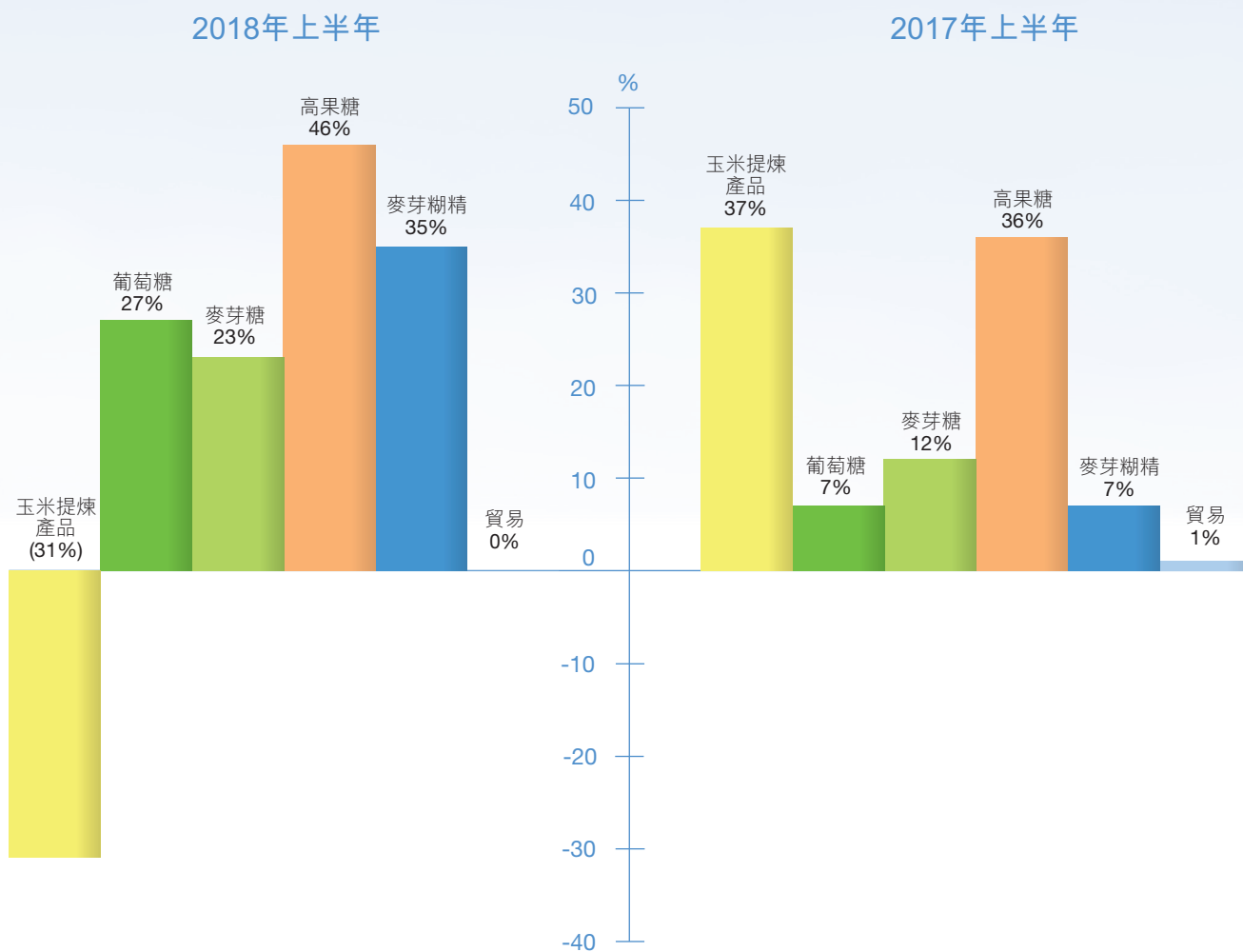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894.5	597.7	49.7
毛利	56.8	82.7	(31.3)
除稅前虧損	(132.0)	(51.4)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	(132.8)	(53.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7)	(3.5)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收益分佈



毛利／(毛虧)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主席)
張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公司秘書

許嘉雯女士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回顧期間，承接去年下半年因東北地區省政府玉米採購補貼政策期限屆滿所導致的原料成本上漲，加上本年度玉米市場價格隨著上游行業景氣回復而有所上升，集團的玉米採購成本增加**26%**。而另一方面，由於玉米提煉產品價格上升幅度未及玉米採購成本升幅，對上、下游業務造成沉重壓力，使集團的虧損淨額同比顯著擴大。此外，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各項成本及利息支出仍然高企，無可避免地對集團經營效益造成影響。

業務回顧

於**2017/18**年度，中國玉米產量輕微下調至**2.1**億公噸；加上期內上游市場氣氛改善，使國內截至年六月底的玉米價格由去年同期的每公噸人民幣**1,656**元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727**元。而隨著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於**2017**年**4**月底屆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於本期間大幅上升。儘管於**2018**年**4**月省政府重新推出玉米採購補貼，惟補貼額已大幅下降。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採購玉米顆粒所獲得的補貼由去年同期的**22,6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1,000,000**港元。玉米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的上游業務表現造成壓力。

由於集團的上游業務為集團業務部署中的重要一環，以鎖定玉米澱粉供應以確保下游產品的生產。有鑑於此，集團間接控股股東農投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糧與集團訂立供應協議，讓集團可以維持穩定的玉米供應，藉此繼續對集團的營運提供積極的支持；集團透過吉糧給予的較長信貸期，有效舒緩集團緊絀的現金流壓力。

由於中國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7/18**年度的糖產量增加接近**13%**至**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回顧期間亦因此有所下調。儘管如此，國際及國內糖價之差異依舊顯著，進口糖仍極富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產糖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商。經過多年來行業對玉米甜味劑的推廣，玉米甜味劑市場已形成一批成熟而穩定的消費群，客戶已習慣採用玉米甜味劑於各類不同產品。儘管糖價波動仍對甜味劑價格有一定牽動作用，但隨著玉米甜味劑市場的成熟發展，對銷量的影響已逐漸減退。

集團位於興隆山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已竣工及開始營運，使期內甜味劑銷量有所提昇。而集團上海生產基地於期內仍保持健康營運並維持滿負荷生產，其高果糖漿與及供應予零售管道的小包裝甜味劑產品保持理想的銷售業績，並持續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及穩健現金流。作為集團的多功能平台，集團上海基地同時負責於華東地區獨家經銷大成生化氨基酸產品，對於擴大集團產品在華東地區的市場滲透和鞏固產品品牌產生了協同效益。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下游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上升，甜味劑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上升**70%**及**44%**。而由於玉米成本的上漲及甜味劑價格因糖價下滑而下調，使玉米甜味劑的毛利率下降至**13%**，儘管毛利率有所下降，集團下游甜味劑於期內的整體表現大致令人滿意。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主要農產品之一，玉米顆粒的價格難免受政府不時的農業政策指引所影響。儘管上游營運環境有所變化，上游營運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來源，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具戰略價值。就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改變，本集團將繼續持謹慎態度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國內蔗糖產量回升，加上由於國內與國際糖價差異刺激進口數量和國內去庫存的影響，預計糖價有下行壓力，這對甜味劑價格有一定牽動作用。集團致力加強針對華東地區高端客戶的銷售，透過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不同廠區的優勢，以積極發揮其協同效應，利用錦州生產基地作為上海基地的後盾，以服務高端市場。

為讓業務佈局更合理化及精簡業務架構，集團與控股股東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轉讓本公司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予大成生化集團。交易完成後，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有效改善，一方面可解除集團就帝豪食品所作的財務擔保的相關責任，同時亦可免除集團就綠園區生產設施搬遷的相關支出，使集團可集中資源開發其他高增值產品市場。

集團亦將發揮其研發能力及產能優勢，因應國內消費者追求健康飲食的大趨勢，研究生產高增值營養健康產品，並研究將產品應用於新領域，爭取提升整體毛利率。同時，集團亦將積極尋求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就新產品研發，組成戰略聯盟，以引入更先進的技術並藉此開拓新的市場。

面對環球經濟的波動及行業因政策及需求的變化所帶來的不穩定性，我們透過轉讓本公司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以精簡業務架構，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地改善集團的營運效率，引領集團走出陰霾，逐步回歸正常發展軌道。

主席
孔展鵬

2018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麥芽糊精)。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大成生化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誠如2017年年報「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已經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根據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訂立的若干貸款(「舊供應商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全部到期欠付中國銀行的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新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金倉所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帝豪食品以大金倉為受益人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並無於2017年財務報表中確認，是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大金倉自2010年起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於本期間，因本集團面對與2017年類似的困難，故尚未能進行估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進行商討，以尋求解決方法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並就倘出現大金倉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擔保人責任之情況，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案。此外，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以供其審議。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與中國銀行之代表會面，並提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應向中國銀行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於2018年4月2日，一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已向中國銀行遞交，以供其考慮。於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人士定期會面，以商討該建議及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有關財務擔保合約資格的事宜。

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帝豪食品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交易事項」）。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在交易事項（現時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因帝豪新供應商擔保而可能承擔之財務責任所帶來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將不再存在。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確認的金額進行評估。然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許仍然未能決定是否於2017年12月31日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進行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或會有重大影響。

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及載列管理層已採取的多項措施。

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之建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繼續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有可能不會出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此外，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已就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實體提供之財務支持從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當中農投向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再次確認其將會繼續利用其資源及連繫支持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包括透過貸款及借貸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包括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提供營運支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等因素影響。

於本期間，中國的經營業務保持穩定，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本地需求有緩慢復甦的跡象。國際玉米價格於本期間末下跌至每蒲式耳35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932元）（2017年6月底：每蒲式耳426美仙）。而根據中國農業部最新估計，因中國2017/18年度收成季度的玉米產量減少至210,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使國內玉米價格於2018年6月底上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27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656元）。加上上游玉米提煉行業市場氣氛於本期間有所改善，以及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於2017年4月底屆滿，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於本期間大幅上升。儘管於2018年4月重新推出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補貼額已大幅下降。例如：遼寧省政府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就於當地採購每公噸的玉米所發放的補貼由之前的人民幣1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採購玉米顆粒以作生產獲得1,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600,000港元）的補貼。玉米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上游業務表現造成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砂糖產品市場而言，由於不同主要產糖國於2017/18年度收成季節的產量增加，國際糖價於2018年6月底下跌至每磅12.3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08元)(2017年6月底：每磅13.68美仙)。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中國國內糖產量於2017/18年度收成季節增加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於2018年6月底按年下跌約16.1%至每公噸人民幣5,580元(2017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6,654元)。國際糖價及國內糖價之巨大差異增加進口糖的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產糖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商。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砂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波動只是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加上興隆山廠區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產品的銷售量於本期間增加45.0%。

甜味劑市場雖維持穩定，但中國的玉米顆粒價格難免受政府不時的農業政策指引所影響。本集團對農業政策的變化及因貿易戰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改變持有謹慎態度。儘管上游營運環境有所變化，上游營運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來源，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具戰略價值。因此，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財務表現

隨著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工及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7%至約894,500,000港元(2017年：597,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變，本集團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的玉米補貼減少95.6%至約1,000,000港元(2017年：22,600,000港元)。另一方面，玉米顆粒的價格於本期間增加26.3%。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導致本期間每公噸的銷售成本增加29.0%，然而，平均銷售價格僅增加18.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31.3%及7.5個百分點至約56,800,000港元(2017年：82,700,000港元)及6.3%(2017年：13.8%)。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增加48.3%，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分別為132,800,000港元及53,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及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53,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長春的該等目標公司，以解除因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及帝豪新供應商擔保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本集團亦於2018年1月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及一間國有企業(「國有供應商」)訂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331,800,000 港元(2017年：260,600,000 港元))
(毛虧：17,800,000 港元(2017年：毛利：30,3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銷售量分別為約79,000公噸(2017年：71,000公噸)及55,000公噸(2017年：54,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81,000公噸(2017年：55,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下游產品生產原材料。

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出現變動，遼寧省政府於2017年4月停止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就採購及處理每公噸玉米提供的玉米採購補貼。儘管玉米採購補貼其後於2018年4月重新推出，但補貼金額較去年大幅削減。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玉米顆粒的成本大幅上升26.3%，而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僅分別增加22.8%及10.3%。因此，於本期間，玉米澱粉分部錄得6.5%(2017年：16.6%)的毛利率，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率25.9%(2017年：毛利率：4.4%)。

本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為大成生化於中國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為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進行銷售及營銷。於本期間，並無就大成生化上游產品進行貿易業務(2017年：1,500,000 港元)。

玉米糖漿

(銷售額：401,700,000 港元(2017年：247,500,000 港元))
(毛利：55,000,000 港元(2017年：45,7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62.3%及20.4%至約401,700,000港元(2017年：247,500,000 港元)及55,000,000 港元(2017年：45,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興隆山廠區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使銷售量增加43.5%至約132,000公噸(2017年：92,000公噸)。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市場主要集中於低利潤工業用戶，加上玉米成本增幅轉嫁予下游業務，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於本期間減少至13.7%(2017年：18.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60,500,000 港元(2017年：83,400,000 港元))
(毛利：19,6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麥芽糊精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92.4%及216.1%至約160,500,000 港元(2017年：83,400,000 港元)及19,6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已完成，使麥芽糊精的銷售量增加48.6%至約55,000公噸(2017年：37,000公噸)，以及售價同比增加29.4%所致。連同生產設施搬遷後效率之改善，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增加至12.2%(2017年：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氨基酸貿易

(銷售額：5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

(毛利：無(2017年：500,000 港元))

本集團自2016年起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在中國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彼等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的財務業績，貿易分部的業績只包括氨基酸的部分。

於本期間，氨基酸貿易的收益減少至約500,000 港元(2017年：6,200,000 港元)，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毛利(2017年：500,000 港元)。氨基酸貿易業務倒退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畜牧業市場氣氛低迷及生豬價格偏軟，使賴氨酸市場疲弱所致。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8,000 公噸(2017年：27,000 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9,000 公噸(2017年：83 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41,600,000 港元(2017年：35,900,000 港元)及約26,800,000 港元(2017年：200,000 港元)，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7% (2017年：6.0%)。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23.8%至約12,500,000 港元(2017年：16,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2,500,000 港元的政府補助所產生之差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6.4%至約89,300,000 港元(2017年：57,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0% (2017年：9.6%)。該升幅主要由於玉米甜味劑銷售量及出口銷售量增加而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及手續費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10.9%至約57,200,000 港元(2017年：51,6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4% (2017年：8.6%)。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底就其位於中國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進行了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並於本期間確認額外折舊開支。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輕微增加至約20,700,000 港元(2017年：18,8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不合格玉米顆粒所產生的4,700,000 港元淨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34,1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港元)，是由於應付玉米供應商利息增加至**5,100,000**港元(2017年：無)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淨利潤，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本期間，撥備所得稅開支約**800,000**港元(2017年：2,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及財務成本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32,800,000**港元(2017年：53,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2.3%至約**1,101,1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7,500,000港元)，全部(2017年12月31日：100.0%)以人民幣為單位。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匯率調整約**13,300,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償還銀行借款約**13,100,000**港元所致。於本期間，銀行借貸的平均年利率輕微增加至約**5.2%**(2017年12月31日：5.1%)。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7,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貸按介乎**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息計息。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集團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授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視乎彼等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隨著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後，帝豪食品為重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向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的上海業務接納客戶以備有較長償還期的票據結付款項。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224,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7,0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本期間增加至**46**日(2017年12月31日：36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60**日(2017年12月31日：52日)。

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水平增加**22.9%**至約**207,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100,000港元)，是由於錦州存貨增加所致。同時，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及開始運作後銷售成本於本期間增加**62.7%**至約**837,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9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45**日(2017年12月31日：5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0.4(2017年12月31日：0.5)，而速動比率維持於0.3(2017年12月31日：0.3)。按負債(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虧絀及負債總額(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的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9.1%(2017年12月31日：112.2%)。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7.7%(2017年：6.0%))則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查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認為未見帶來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頓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善用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服務其華東市場。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面對現行市況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05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115名)。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附註2)
孔展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附註3)	0.13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	0.29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附註4)	3.7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241,920,000股股份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7,778,000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978,278,000股(L)	64.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或視為由大成生化擁有權益，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大成生化約49%之權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2018年6月30日，GP由農投全資擁有，而PRC LLP的4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PRC LLP的20%投資資本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擁有。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告，交投及農投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交投轉讓其於PRC LLP的投資資本予農投。自上述協議日期至有關轉讓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表交投管理上述轉讓的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所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9月，交投已完成轉讓PRC LLP投資資本之20%至農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8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挑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其他資料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並定期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洪山先生及聞剛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含(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不符合資格獲免除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大成生化集團實際產生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收回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審核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現行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ii) 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因以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應由大成生化集團客戶支付予大成生化集團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及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其他資料披露

- (3) 就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
- (i) 在本集團以大成生化集團華東地區分銷商身份於某一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任何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購買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從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當時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於有關曆月銷售有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出廠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 大成生化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所供應及銷售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應於有關曆月結束前七個營業日(「賴氨酸結算日」)內結算；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寄售存貨的購買價應為大成生化集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銷售時的現行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及交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賴氨酸結算日前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證據及詳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的方法。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的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報告涵蓋的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不符合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不符合規定行為；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期間的詳細調查結果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 (iii) 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2017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

年產能60,000公噸(「公噸/年」)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及年產能30,000公噸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已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完成。就其他搬遷項目而言，有見經營環境轉變，本集團現正審閱搬遷項目及修改向(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以作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就此而言，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結晶葡萄糖*	100,000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玉米提煉*	600,000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該項目的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須按管理層不時經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後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時間表可能有變，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向其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期間重大交易及回顧期後事項

由本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銷售權益」)。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於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根據買賣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的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公允價值釐定。

其他資料披露

從管理層角度，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交易事項將使該等目標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完成須待尚未達成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尤其是管理層現正與相關銀行就解除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就帝豪食品的債務提供之擔保及／或質押進行討論。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同意延長達成條件的最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或大成生化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交易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7月16日**的聯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21 條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的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錦州元成已簽署多份重續協議，重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一直未能根據貸款協議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38,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授信的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該違反的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務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7年9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

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帝豪新供應商擔保。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94,474	597,682
銷售成本		(837,707)	(514,946)
毛利		56,767	82,736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2,548	16,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310)	(57,073)
行政費用		(57,242)	(51,633)
其他支出		(20,727)	(18,835)
財務成本	5	(34,078)	(22,956)
除稅前虧損	6	(132,042)	(51,394)
所得稅開支	7	(786)	(2,118)
本期間虧損		(132,828)	(53,5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580	(3,24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5,248)	(56,756)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28)	(53,512)
非控股權益		—	—
		(132,828)	(53,51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26)	(56,619)
非控股權益		78	(137)
		(125,248)	(56,756)
每股虧損	8		
基本		(8.7) 港仙	(3.5) 港仙
攤薄		(8.7) 港仙	(3.5)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9,586	896,9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2,168	147,9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3	30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1,005,060	1,048,5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7,921	169,1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4,813	136,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5,393	66,012
已抵押存款		—	4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89	173,697
		624,716	586,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77,373	176,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3,210	258,432
計息銀行借貸		907,055	711,8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c)	169,035	126,095
應付稅項		25,036	26,355
		1,641,709	1,299,135
流動負債淨額		(1,016,993)	(712,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33)	336,3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94,048	415,663
遞延收入		33,571	34,072
遞延稅項負債		8,669	9,560
		236,288	459,295
負債淨額		(248,221)	(122,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2,759	152,759
儲備		(394,755)	(269,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1,996)	(116,670)
非控股權益		(6,225)	(6,303)
虧絀總額		(248,221)	(122,9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246	297,476	(1,774,203)	(116,670)	(6,303)	(122,973)
本期間虧損	-	-	-	-	-	(132,828)	(132,828)	-	(132,8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7,502	-	7,502	78	7,58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502	(132,828)	(125,326)	78	(125,24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65,173	67,246	304,978	(1,907,031)	(241,996)	(6,225)	(248,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5,334	(1,632,648)	17,773	(5,793)	11,980
本期間虧損	-	-	-	-	-	(53,512)	(53,512)	-	(53,51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3,107)	-	(3,107)	(137)	(3,24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07)	(53,512)	(56,619)	(137)	(56,75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2,227	(1,686,160)	(38,846)	(5,930)	(44,7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2,042)	(51,394)
財務成本	5	34,078	22,956
銀行利息收入	4	(769)	(279)
折舊	6	40,319	30,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44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804	3,4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8,614)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4	(335)	(10,5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	4	—	(9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6	1,827	(3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123)	(32,5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1,928)	38,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1)	(2,59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4,269	1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949	41,21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4,182)	50,640
已收利息		769	279
已付海外稅項		(2,363)	(2,13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776)	48,7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9)	(38,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89)	(38,3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4,699	277,616
償還銀行貸款		(147,788)	(128,750)
已付利息		(34,078)	(22,9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977	(99,69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1,103	(55,2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13	(29,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8,752)	(18,6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97	116,9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44	9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89	99,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89	99,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於2018年8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2018年9月14日起更改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變化。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32,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500,000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17,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2,20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為248,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3,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討論，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於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以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期滿時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份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附屬公司之債務的債轉股建議書，以供其審議。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於會中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而該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於2018年4月2日向中國銀行提交，以供其審議。於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方定期會面，以討論有關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以重組現時的銀行借貸。

2) 向大成生化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目標公司。

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12月8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所公告，帝豪食品為大金倉受益的新供應商擔保的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新供應商擔保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本集團於帝豪食品就大金倉受益所訂立的新擔保的責任。

完成交易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預期在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交易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管理層仍在就解除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帝豪食品的債務所授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其繼續於未來24個月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糧就供應3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一份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吉糧購入約28,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11.4%。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透過農投的關係，與國有供應商就供應5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玉米採購合約，以進一步確保2018年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國有供應商採購約76,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31.1%。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2,3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礎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之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礎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詳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該等修訂刪除若干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期的段落，其規定豁免不再適用。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等修訂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詮釋並無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並非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導致；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

本集團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違約：

- 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為於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需作出判斷。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合約代價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就其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合理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三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i) 貿易分部，包括於中國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氨基酸。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營運分部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甜味劑		貿易		合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1,820	260,586	562,184	330,856	470	6,240	894,474	597,682
分部間銷售	204,157	131,882	49,914	—	—	—	254,071	131,882
	535,977	392,468	612,098	330,856	470	6,240	1,148,545	729,56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54,071)	(131,882)
收益							894,474	597,682
分部業績	(65,887)	(385)	(25,836)	(21,401)	72	297	(91,651)	(21,489)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4	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17)	(6,997)
財務成本							(34,078)	(22,956)
除稅前虧損							(132,042)	(51,394)
所得稅開支							(786)	(2,118)
本期間虧損							(132,828)	(53,512)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		中國以外地區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26,039	561,540	68,435	36,142	894,474	597,68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94,474	597,682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所得，淨額	96	71
銀行利息收入	769	279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502
分包收入	2,072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10
遞延收入攤銷	99	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8,614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淨額	335	10,577
存貨撇減撥回	2	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	—	91
其他	561	1,519
總計	12,548	16,367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8,864	22,717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5,138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76	239
總計	34,078	22,95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34,341	512,538
折舊	40,319	30,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04	3,494
匯兌虧損，淨額	177	46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827	(3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8,614)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335)	(10,5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得)	44	(10)
玉米補貼(計入銷售成本)	(990)	(22,59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6	2,118
所得稅開支	786	2,11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32,82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51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896,985	780,869
添置		11,840	89,307
重估所得		—	31,565
出售		(44)	(2,202)
折舊	6	(40,319)	(61,456)
匯兌調整		(8,876)	58,902
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859,586	896,985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785	221,907
應收票據	32,776	6,307
減值	(81,748)	(91,234)
	224,813	136,980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至90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2018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4%(2017年12月31日：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4,471	89,680
一至兩個月	56,814	32,808
兩至三個月	30,797	7,741
三個月以上	12,731	6,751
	224,813	136,980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395	27,75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0	3,308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8,366	27,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777	7,870
應收玉米補貼	955	—
	75,393	66,01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3(a)	224,658	135,343
— 吉糧	13(b)	52,715	—
		277,373	135,343
應付票據		—	41,103
		277,373	176,446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2017年12月31日：30至90日)的信貨期。

附註13(a)：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的餘額62,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9%計息。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240	59,270
一至兩個月	17,388	4,853
兩至三個月	53,965	3,976
三個月以上	126,780	108,347
	277,373	176,446

附註 13(b)： 應付吉糧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12%計息。

14.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15. 財務擔保

帝豪食品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自2010年起授予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向中國的一間銀行共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或建造物業、廠房及機器	34,199	53,262

17.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i)	100,778	33,737
— 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i)	473	7,454
向吉糧採購玉米顆粒	(ii)	64,656	—
向吉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ii)	2,604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iii)	8,305	2,647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v)	1,273	1,172
收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加工費	(v)	—	412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該等採購按各方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 本集團向吉糧採購玉米顆粒。此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應付吉糧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12%計息。
- (iii)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支銷。
- (iv)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費用按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
- (v)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玉米澱粉加工服務。加工費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9	2,220
退休福利	18	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2,857	2,229

(c)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